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5號

原告 慕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淑娟
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
被告 景淳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肆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9,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將其第一項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23,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01頁）。經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承包桃園國際機場國際塔台暨整體園區
03 新建工程，並於107年7月間將其中「桃園塔臺—風雨走廊
04 、外牆帷幕」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兩造原約明為如附表一
05 「原合約金額欄」所示之施工明細、單價及總價4,360,000
06 元（含稅價額4,578,000元，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約
07 定為實做實算，應由被告就原告實際進料及施工計價付款。
08 嗣原告應被告之要求而追加工程，並追加工程金額為如附表
09 一「追加工程金額欄」所示之明細及金額（下稱追加工程）
10 。嗣被告竟於107年10月間以原告偷工減料及系爭工程未通
11 過驗收前，原告不得請領工程款為由，拖延給付系爭工程款
12 及追加工程款，甚於108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限命原告於
13 108年1月7日前修繕系爭工程之缺失，然原告已於108年
14 1月4日修繕完畢，被告仍稱尚有瑕疵，而於108年1月8
15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兩造承攬契約。然被告上開解除契約並非
16 合法，故被告仍應給付系爭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兩工程款
17 合稱總工程款），原告主張總工程款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被告
18 已給付之2,728,485元（計算式641,595元+2,086,890元
19 =2,728,485元）及原告尚未施作之工程206,870元（如附
20 表三所示）後，被告尚有2,823,732元未給付，原告爰依承
21 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2,823,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係由被告向訴外人嘉成營造股份有限公
25 司（下稱嘉成公司）承包後再轉包給原告，兩造就系爭工程
26 部分僅有簽署第一次之報價單，原告主張追加工程之報價單
27 部分，均屬原告自行追加，被告並未確認亦未同意，且原告
28 並未施作追加工程，故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
29 而就兩造系爭工程部分，因原告施工品質不良，如：①未依
30 圖面按圖施作、未經被告同意擅自變更材料且材料品質有缺
31 失，107年9月嘉成營造會同中興監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慈峰

01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峰公司）進行廠商品質廠驗，慈
02 峰公司需提出材料檢驗證明與原告，但至109年1月13日為
03 止，原告未提出品質檢驗合格文件為品質證明，致被告遭嘉
04 成公司保留600多萬之餘款。②原告於107年10月2日施作
05 玻璃帷幕時未將擅自拆除之施工架、連桿及橫桿予以未回復
06 ，導致被告遭勞工局勒令停工1個月。③因原告施工品質不
07 良、未依圖面施工，被告多次以工程連絡單催促原告派工修
08 繕，均遭原告拒絕，被告限期改善未果，故被告保留餘款
09 220,905元，並於108年1月8日以存證信函解除兩造承攬
10 契約，再委請第三人接續施作系爭工程，是原告之請求為無
11 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本院判斷：

13 兩造對於107年7月26日簽署總價為4,360,000元（含稅價
14 額4,578,000元）之原報價單及報價內容均不爭執，此有該
15 報價單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頁，下稱原報價單）
16 ，且原報價單「業主確認簽章欄」載有被告統一發票專用章
17 ，應認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係以總價4,578,000元為施作，業
18 已達成合意乙節無誤。又被告於108年1月8日以存證信函
19 通知原告解除承攬契約，原告即無法再進場施作，故原告尚
20 有工項未完成（如附件三所示）等節，兩造亦無爭執，應堪
21 認為真。另被告業已給付之金額為如附表二所載之明細及總
22 金額2,728,485元（就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0月8日匯入
23 之款項為641,595元，如加計匯款手續費16元，則與被告所
24 主張該日匯款金額為641,611元相符）一情，兩造亦不爭執
25 ，均應堪認為真實。是本件爭點厥為：①被告得否以系爭工
26 程尚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並拒絕付款？②原告得否向被
27 告請求追加工程款？

28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29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
30 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
31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

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之撤銷與解除契約不同，前者係指該行為有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而使該法律行為溯及歸於無效；後者則係契約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立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而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又按承攬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特定工作之要件。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耗費勞力與鉅額資金始能完成。是繼續性質之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而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積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被告得否以系爭工程尚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並拒絕付款？分述如下：

1、系爭工程是否具被告所稱之瑕疵？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未按圖施作為由，主張解除承攬契約，而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並提出工程連絡單、工程備忘錄、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之缺失改善追蹤表等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09、111、131、245頁），然依上開工程連絡單、工程備忘錄等內容可知，上開文件均係由被告單方製作完成，其上所指瑕疵亦係被告片面指訴，且被告所指工程缺失之照片，並未載有拍攝日期

亦無法由此知悉是否確係原告所為；又依上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為之缺失改善追蹤表之製作日期為108年9月3日，然本件兩造承攬契約已於108年1月8日經被告解除，原告於斯時即無法繼續進場施工一情，如前所述，而該缺失表製作之時點距原告停工時，已相隔9月，是該缺失改善追蹤表上所列載之缺失，是否確係原告施工所為？得否歸責於原告？均非無疑，故要難逕認原告有何被告所指未按圖施作之瑕疵之情。

2、被告另主張原告所施作之大廳帷幕玻璃，未符合被告與嘉成營造所定之規格，故材料品質有缺失等語，業據原告否認在案。經查，依原報價單備註欄第1項及第4項之約定可知，該報價基準係依被告提出之圖面為估價、現場尺寸量測尺寸繪製圖面估價，並依現場鋼構丈量尺寸繪製加工圖面；合約訂立後依業主指示產品開始製造後，發生規格變更或取消訂貨時其損失由貴戶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頁），是兩造間就帷幕玻璃之規格及送審規範、是否需提出測試報告等事項是否已有約定，已非無疑。如被告主張原告施作之帷幕玻璃需符合其與嘉成公司所約定之規格，並需檢附測試報告等情，即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雖被告提出材料規範比較表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0至11頁），然並無事證可認兩造已將該材料規範比較表列入承攬契約約定事項，而成為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故被告上開主張，要難採信。

3、被告主張曾遭勞工局勒令停工是否屬可歸責於原告之瑕疵？被告主張因原告未回復施工時拆除之施工架，導致遭勞工局勒令停工1個月云云。惟查，依該違規舉發單所載之違規事實係指：施工後未依規定回復施工架，易造成墜落之危安事件，而裁罰被告罰鍰3千元乙情，此有嘉成營造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舉發單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01頁），核與被告指稱已遭勞動部勒令停工等情，顯不相符。且縱認上開裁罰係因原告施工所致，然此裁罰僅涉及工地之安全管理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而非系爭工程施作品質有何瑕疵之存在。故

01 被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02 4、綜上，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就系爭工程確有瑕疵存在、且
03 該瑕疵係屬重要，揆諸上揭法條及判決，本件被告逕自解除
04 契約要難謂有據，故被告仍應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給付系爭工
05 程款與原告無訛。

06 (二)、原告得否請求追加工程之工程款？

07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已同意由原告施作追加工程，並同意如附
08 表一「追加工程欄」所示之追加工程款等語，業據被告否認
09 在案。經查，依據原告主張係屬追加工程而提出之107年9
10 月25日帷幕大廳H型鋼新增鐵件追加報價單、107年9月25
11 日、107年10月16日追加報價單，及108年1月11日預埋件
12 安裝報價單等追加報價單觀之，其上業主確認簽章欄均為空
13 白，自難認被告已同意上開追加之工程及追加之金額。又上
14 開追加報價單之時點甚有晚於被告108年1月8日解除兩造
15 承攬契約之後，益徵被告未曾同意原告施作上開追加工程。
16 再者，雖原告提出工程照片及追加工程之發票單據，然依該
17 照片所示，實無法得知該相片之拍攝日期，且亦無法確認是
18 否即為追加工程之工項。再依原告所製作之「兩造間工程帳
19 務、原告請求依據、成果說明、施工紀錄及發票單據表」觀
20 之，有部分發票單據竟同為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之發票單據
21 ，且有部分發票日期竟早於最初之追加報價單之日期（即早
22 於107年9月25日），亦有部分晚於108年1月8日（即被
23 告主張解約日之後），加以依發票所載之品項記載亦無法確
24 認是否係追加工程所需，故上開照片及發票單據是否係追加
25 工程所拍攝或據此所取得，均屬有疑。是原告以此主張追加
26 工程已得被告之同意，且已施作完成等情，均要難謂有據。

27 2、再查，經本院函詢嘉成營造關於系爭工程之施工情況，經嘉
28 成營造函覆可知：系爭工程係自107年6月20日起施作至
29 107年11月下旬，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語，此有嘉
30 成營造108年12月19日（108）嘉成字第83號函文在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一第347頁），是系爭工程原告施作期間應僅為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11 月下旬，核與原告主張之 107 年 11 月 26 日帷幕牆玻璃追加報價單，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預埋件安裝報價單之時點，顯有相違，故原告是否確有如上開追加工程報價單所為之追加工程，實非無疑。

(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款 1,642,645 元（計算式：4,578,000 元 - 641,595 元 - 2,086,890 元 - 206,870 元 = 1,642,645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49,5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4 月 24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一：原告主張原合約及追加工程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

	總價	施工明細	單價
原合約金額	4,578,000元 (原合計4,368,500元，經兩造約定為4,360,000元，另加計5%稅金)	風雨走廊鋁板材料(含隔熱棉、烤漆)	1,831,500元
		裙樓大廳南向玻璃帷幕牆	1,370,000元
		裙樓大廳北向玻璃帷幕牆	372,000元
		裙樓大廳西向玻璃帷幕牆	168,000元
		裙樓大廳北向大門	71,000元
		裙樓大廳風除室	556,000元
追加工程金額	1,181,087元	帷幕大廳接風雨走廊帷幕牆頂預埋件修正安裝	11,000元
		帷幕大廳下推窗	48,000元
		帷幕大廳風除室上方新增方鋼管材料、帷幕大廳上方鋼管安裝費用、帷幕大廳上方新增鋼管現場全焊費用、帷幕大廳左側H型與上方鋼樑	102,200元

(續上頁)

		衝突需切割H型鋼費用	
		帷幕大廳南向右側帷幕 配合天花板調整高度	80,574元
		風雨走廊鋁板(含隔熱 棉及烤漆)	841,500元
		帷幕大廳南向右側帷幕 牆室內側配合格柵天花 板新增鋁板(含安裝)	20,264元
		帷幕大廳玻璃重新下單 製造費用	18,450元
		5%稅金	59,099元

附表二：被告已付及已代付之項目及金額

	總價	施工明細	金額
被告已付原告 之金額	641,595元 (已扣除匯款手 續費)	塔台7月第一期款50% (107年9月5日)	207,754元
		塔台7月第一次50%月 結票工程款(107年10 月2日)	207,754元
		塔台8月第二期款50% 、預埋件安裝50%工程 款(107年10月8日)	220,905元 + 5,182元 共226,087元
被告代付金額	2,086,890元	5月15日材料費	1,506,890元
		7月19日材料費	137,050元

(續上頁)

		8月23日烤漆	209,263元
		上模費	35,684元
		9月18日烤漆	49,111元
		9月5日上模費	23,628元
		10月25日鋁材烤漆	25,889元
		5%稅金	99,375元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解約後未進場施做之工程價值

206,870元 (未稅)	風雨走廊下部鋁板及格柵安裝工程	96,750元
	風雨走廊未完成骨架安裝工資	20,000元
	風雨走廊及帷幕牆除風室鋁板矽膠	67,620元
	帷幕牆玻璃外蓋缺失更換工資	5,000元
	帷幕牆不銹鋼門扇安裝工資(6門)	10,000元
	風雨走廊接帷幕牆出入口不銹鋼門框 安裝工資	7,500元